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訴字第11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約翰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郭雅琳

被 告 高旭政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564、6565號），因其等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約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9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沒收物，均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萬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高旭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8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沒收物，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陳約翰於民國112年12月底間，加入暱稱「毛毛」、「阿義」、「總管」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關於所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嫌，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9520號案件提起公訴，此部分非本案審理範圍），由陳約翰擔任面交詐欺贓款之車手。高旭政於113年3月間，加入暱稱「蒜頭」、「海欸」、「老闆」、「麻古茶坊」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關於所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01 罪嫌，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606
02 0號案件提起公訴，此部分非本案審理範圍），在該詐欺集
03 團中擔任俗稱車手之工作。嗣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間開
04 始陸續向邱仕菁施以詐術佯稱投資，使邱仕菁陷於錯誤，面
05 交下列款項予下列之人，因而受有損害：

06 (一)陳約翰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07 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
08 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陳約翰於113年2月2日11時30分
09 許，搭車前往雲林縣○○市○○路0○○0號向邱仕菁收款，
10 陳約翰持偽造之特種文書「張聖文」工作證偽裝成外務員
11 「張聖文」，及持蓋有「張聖文」與「驊昌投資股份有限公
12 司」印文之收款收據供邱仕菁觀覽以行使其，用以表示該投
13 資公司外務員「張聖文」向邱仕菁收款之意，以供取信邱仕
14 菁及掩飾其真實身分之用，邱仕菁並當場交付新臺幣（下
15 同）100萬元予陳約翰，足生損害於邱仕菁、「張聖文」及
16 驊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嗣陳約翰取得款項後，旋將贓款層
17 層交付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
18 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並獲得1萬元之報
19 酬。

20 (二)高旭政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21 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之犯意
22 聯絡，由高旭政於113年3月13日9時許，搭車前往雲林縣○
23 ○市○○路0○○0號向邱仕菁收款，高旭政持蓋用偽造之投
24 資公司「驊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收款收據供邱仕菁
25 觀覽以行使其，用以表示其為投資公司之外務員並向邱仕菁
26 收款之意，以供取信邱仕菁之用，邱仕菁並當場交付70萬1,
27 000元（起訴書誤載為718,000元，業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
28 如上【見本院卷第211頁】）予高旭政，高旭政收款後即將
29 贓款層層交付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
30 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31 二、證據名稱：

01 (一)被告陳約翰於偵訊中及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02 (二)被告高旭政於偵訊中及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03 (三)證人即告訴人邱仕菁之證述。

04 (四)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05 扣押物品收據。

06 (五)收款收據照片。

07 (六)現場勘察及刑案現場照片。

08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09 (一)新舊法比較：

10 1.洗錢防制法部分：

11 (1)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於同
12 年8月2日施行，除將舊法第14條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
13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
14 萬元以下罰金。」之規定，修正為第19條第1項：「有第
15 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7 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外，另將上開舊法
19 第16條第2項規定，修正為第23條第3項：「犯前四條之
20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21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22 (2)被告2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洗錢犯行，但均未
23 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及
24 第16條第2項規定，其法定刑為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有期
25 徒刑；因本案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依
26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為6月
27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3)從而，經新舊法比較結果，認被告2人實際上適用修正後
29 洗錢防制法規定，對其等量刑較為有利，故本案應適用修
30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31 2.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部分：

01 (1)被告2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
02 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其中第43條增訂
03 特殊加重詐欺取財罪，並明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
04 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
0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
06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
07 徒刑，得併科3億元以下罰金。

08 (2)本件被告2人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09 共同詐欺取財罪，詐欺獲取之金額，未逾5百萬元，自無
10 新舊法比較問題，逕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
11 論處。

12 (二)核被告陳約翰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13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
14 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修
15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至於偽造印文
16 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
17 均為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
18 論罪；被告高旭政所為，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9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
20 偽造私文書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
21 罪。至於偽造印文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偽造私文書之
22 低度行則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3 (三)被告陳約翰與「毛毛」、「阿義」、「總管」及其他真實姓
24 名年籍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罪事實一、(一)
25 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
26 高旭政與「蒜頭」、「海欵」、「老闆」、「麻吉茶坊」及
27 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罪
28 事實一、(二)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
29 正犯。

30 (四)被告陳約翰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
31 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罪間，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

之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被告高旭政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錢罪間，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五)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減其刑。而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之一切情狀，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及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以為判斷。查本案被告2人犯後均坦承犯行，且均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有和解書2紙附卷可稽，則如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所定法定刑度，判處有期徒刑1年以上，要難謂符合罪刑相當性及比例原則，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尚值憫恕，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均酌減其刑。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陳約翰、高旭政均正值青壯年，竟不思依循正當途徑賺取財物，貪圖不法利益，接受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而提款，無視近年詐欺案件頻傳，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而損失慘重，足見其價值觀念有誤，並造成告訴人之損害，所為均應予非難。惟念其等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全部犯行之態度，且均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被告陳約翰均有依約履行，迄今賠償3萬元，惟尚有餘款670,000元尚未賠償，被告高旭迄今僅賠償8,000元，餘款693,000元尚未賠償，暨考量其等素行、本案犯罪之動機、手段、本案告訴人所受財產損失程度，兼衡被告2人自陳其職業、教育程度、家庭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均不予揭露，詳參本院卷第224至225頁），以及告訴人、檢察官、被告與辯護人對於刑度所表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沒收：

(一)關於犯罪所用之物部分，茲分述如下：

01 1.如附表編號1「沒收物」欄所示偽造之印文共2枚，均應依刑
02 法第219條規定沒收。至於附表編號1偽造之私文書即「收款
03 收據」1份，固係被告陳約翰為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惟
04 上開偽造之私文書已由被告陳約翰交與本案告訴人收執，已
05 非其所有，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6 2.如附表編號2所示未扣案之偽造特種文書即工作證，為被告
07 陳約翰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被告與否，爰依詐欺
08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09 3.如附表編號3「沒收物」欄所示偽造之印文1枚，應依刑法第
10 219條規定沒收。至於附表編號3偽造之私文書即「收款收
11 據」1份，固係被告高旭政為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惟上
12 開偽造之私文書已由被告高旭政交與本案告訴人收執，已非
13 其所有，爰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14 (二)關於犯罪所得部分，茲分述如下：

15 1.被告陳約翰因本案犯行獲得報酬1萬元，業據其於本院審理
16 時供述明確（本院卷第67頁），核屬犯罪所得，且因未扣
17 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18 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2.被告高旭政供稱未因本案犯行而獲得任何報酬（見本院卷第
20 152頁），卷內亦無證據可證被告高旭政因本案獲有犯罪所
21 得，爰不予宣告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

22 (三)被告2人原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8條規定，經移列為現行法
23 第25條，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
24 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
25 適用現行有效之裁判時法。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26 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27 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其修正理由
28 為：「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
29 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
30 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
31 象」，是尚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經查獲」，始得依

上開規定加以沒收。本案告訴人所交付被告2人之款項，均已轉交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卷內尚無事證足以證明被告2人仍就該款項自行收執或享有共同處分權，自毋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五、應適用之法律（僅引程序法）：

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

本案經檢察官顏鵬靚提起公訴，檢察官程慧晶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刑事第五庭 法官 許佩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日期為準。

書記官 陳淳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偽造之私文書或特種文書	沒收物	備註
1.	偽造「收款收據」1份	偽造之「驊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張聖文」之印文各1枚	被告陳約翰部分
2.	偽造之驊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務員「張聖文」工作證	偽造之驊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務員「張聖文」工作證	被告陳約翰部分
3.	偽造「收款收據」1份	偽造之「驊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	被告高旭政部分